

# 南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2022〕20号

## 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9日

# 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含近德固乡部分区域）、建制镇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按县自然资源局核定的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县城市规划区（含近德固乡部分区域）每平方米 90 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每平方米 40 元；建制镇每平方米 30 元。

（一）对已享受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若项目性质（功能）发生改变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建成后擅自改变原建设用途的，应当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依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二）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定征收面积，由县财政局负责征收。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减免、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到县自然资源局核定征收面积后，到县财政局办理缴费手续，城市配套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前缴纳。

**第八条** 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天然气公司凭建设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配套费的相关单据办理入网手续。对未交、少交城市配套费而申请入网的项目，应通知其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九条** 凡属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符合减免规定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征收机关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征收机关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排水、桥涵、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供暖热源点、供暖主管网、供暖中继泵站、燃气气源工程及储气站、供气主管网、供气调压站、供水主管网等设施 and 取水口水源地项目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及城市规划修编。

**第十二条** 城市配套费用于供暖、供气、供水等工程建设的，由县市政园林中心提出资金申请，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予以拨付。使用城市配套费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城市配套费。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批准减、免城市配套费的，或不办理缴费手续擅自作出行政许可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保城市配套费及时足额征收、规范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7日印发的《南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2017〕45号）同时废止。县政府或其他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